

阳春市水利移民安置办公室文件

春水移〔2025〕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 项目的通知

松柏镇人民政府：

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阳春市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计划〉的批复》（春府办复〔2024〕252 号）和阳春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的通知》（春财农〔2025〕10 号）的文件精神，下达我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38 万元。经研究，安排用于实施阳春市松柏镇横岗村委会移民村路灯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项目已通过了市政府的审批，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法人不得任意变更项目或改变资金用

途，如确有需要变更或调整的须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二、项目下达后，项目法人要将计划项目在村委会张榜公布；项目的实施要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质量监管，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项目完工要及时完善项目资料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移交，并按资金管理要求做好工程款报账手续。

- 附件： 1. 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水库移民基金的通知
2.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春市水利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